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一　八七七七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目錄

頁

公務員應作好準備應付一切轉變……一
當局擬封閉觀塘僭建物……三
屯門區會研究在小欖建船塢……四
大埔區會討論社會福利服務……四
油尖環境會討論新街市使用事宜……五
大埔區會考慮建地區標誌……五
沙田路臨時封閉……六
中西區禁止上落客貨區……六
觀塘禁止上落客貨區……七
南區道路臨時封閉……七
觀塘車速限制……七
傑出公益少年團獲選赴海外訪問……八
中學生閱讀獎勵計劃明由教署長頒獎……八
廣東環保團今參觀九龍灣廢物站……九
今年頭六個月破產個案增加……九

公務員應作好準備應付一切轉變

鈴叙司屈珩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的公務員需要準備應付一切轉變、帶動轉變，並且也要成為轉變的一部分。

他說，本身也是市民的公務員，和其他市民一樣，對香港的將來有着相同的憂慮。

屈珩在香港域多利獅子會午餐例會上致辭時說：「然而在若干方面來說，主權的轉移會對公務員帶來較為直接的影響。」

他說，舉例來說，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必然會帶來轉變，而公務員便須要適應一個新的政治制度。

他說：「高級公務員－司級人員－將不再是立法局的議員；政府將須要制訂一套不同的辦法，使法例、政府政策及開支項目在立法局上獲得通過。」

屈珩說公務員與地方領袖及政界人士之間的關係會有所改變。

他說：「雖然這些獨特轉變所帶來的部分後果影響深遠，但轉變對我們來說，並不陌生。這些年來公務員制度並非沒有改變。」

「我本人亦曾積極參與部分的改變計劃，並看到我的同事如何成功地作出適應。」

屈珩說香港與中國的關係亦會有所改變。

他說，本港的公務員大都沒有與中國同級官員交往的直接經驗。

他說：「我認為香港公務員和中國官員若能進一步彼此認識及了解對方的辦事方式，這樣對大家都會有所裨益。」

「雙方現時已有不少接觸，並不斷互作官式訪問。然而這些接觸大都限於所謂工作層面，即專家之間的接觸。」

「我們需要考慮設計一些特別安排，以便在另一不同層面互相研究及學習，此舉肯定對雙方都有好處。」

他表示，香港要在其本身獨立的制度下充分享有中國承諾的高度自主權，就必須與中國方面互相了解和互相信任。

他說：「基於歷史因素，這種關係不容易一下子便建立起來：雙方都要作出努力。」

屈珩說，不久之前，香港政府多個高級公務員團體曾到中國大陸展開一連串訪問活動；而多位中國官員亦曾前來香港訪問。

他說：「我們現在要考慮應否重新展開這項計劃，並要時刻確保這種雙方面的訪問活動，其目的不會被人誤會。」

至於公務員的長俸問題，屈珩表示由於公務員對前途感到憂慮，很多公務員協會要求政府為他們的長俸設立基金，或提供較現行安排為佳的保障，從而使政府在應支付長俸時，可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有關款項。

他說，其實現時的長俸法例及日後的基本法，均對公務員應得的所有福利作出保證。

他說：「我同意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從而考慮員工的建議，同時顧及政府現時的經濟及財政情況。」

「在現階段來說，唯一的結論是，政府沒有能力為公務員長俸計劃設立基金，因為政府若要這樣做，便需撥出約一千二百億元，才能產生足夠的投資收入，以應付計算至一九九七年的長俸支出。」

「任何對現行計劃的改變，只要不會令納稅人增加不合比例的經濟負擔，我們才會予以考慮。我們現正考慮各種可能，包括更大的彈性。」

屈珩又表示，要管理一個這樣龐大的公務員架構，其中一個問題便是與規模有關。香港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公務員人數為十九萬人。」

他說：「我認為，在這樣龐大的組織，肯定隨時會有一群人希望公開提出他們的投訴、要求或關注的事情，而這情況也許還會較以往普遍。」

「但因而推論本港公務員是激動和事事不滿的一群，卻是不正確的。絕大多數的公務員，仍然辛勤工作，盡忠職守。」

他又說現在我們很可能要對銓敘科進行改組，以便更有效地達到我們的整體目標，並且對於各項需求能夠更迅速地作出回應。

至於薪酬政策方面，屈珩說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通常是以政府就以往一年私人機構的薪酬趨勢所作的一項調查為依歸。

他說：「這種做法導致理解上的問題。由於加薪必定是在調查期之後作出，因此時間上的差距可能會引起誤會。」

「政府追加薪酬的行動，被誤認為是帶頭加薪，這種理解上的問題不容易克服，但我們現正考慮應否對有關的制度作出任何修改。」

編輯注意：銓叙司屈珩的中英文演辭全文放置新聞處稿箱備取。

－完－

當局擬封閉觀塘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觀塘一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居民及公衆安全的情況下將之拆卸。

僭建物位於九龍觀塘駿業街三十九號及偉業街一七四號建德豐工業大廈一樓B座相連的鋼筋混凝土簷篷上。

當局擬於今年八月十日向沙田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張貼於僭建物顯眼的地方。

根據建築物條例，在進行清拆之前，必須先行申請封閉令。

封閉令發出後，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完－

屯門區會研究在小欖建船塢

屯門區議會屬下環境改善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屯門規劃署代表將在會上諮詢在小欖重建長沙灣船塢發展研究資料文件。

至於巴士發出的噪音問題、兆康苑及紫田村之間河流發出臭味問題、及置樂花園可能發生的水浸問題，會上將會討論解決方法。

會上並研究清潔運動工作小組報告、成立屯門環境保護工作組織的建議、及一項舉辦環保活動的撥款申請。

編輯注意：

屯門區議會屬下環境改善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會議。

歡迎派員訪攝。

大埔區會討論社會福利服務

大埔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社會福利署在該區所提供的服務。

委員亦會審閱其他政府部門本財政年度在大埔提供的社會服務及設施的報告。

議程其他項目包括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以及社區健康計劃工作小組的報告。

編輯注意：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大埔廣福道一五二號大埔商業中心四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油尖環境會討論新街市啓用事宜

油尖區議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星期五（七月十三日）開會，討論有關新官涌街市的啓用事宜。

新街市預計將於下月（八月）啓用，有關方面正安排將現有街市檔位重新安置及將街上小販遷入新街市及熟食中心。

委員亦會考慮撥款舉辦大廈管理推展運動和討論重新成立甘肅街玉器小販市場上蓋建設工作（聯絡）小組。

－－－－－－－－－－－－－－－－

編輯注意：

油尖區議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於星期五（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大廈地下油尖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大埔區會考慮建地區標誌

大埔區議會轄下推廣宣傳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在大埔墟火車站外豎立地區標誌。

委員亦會就大埔單車徑沿途設置交通標誌的地點，發表意見。

另一項議程為刊物編輯小組工作報告。

－－－－－－－－－－－－－－－－

編輯注意：

大埔區議會推廣宣傳委員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大埔廣福道一五二號大埔商業中心四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沙田路臨時封閉

運輸署宣布，沙田路若干段將會臨時封閉以便進行道路維修工程。

*沙田路近曾大屋的一段約二百米的北行快線將於星期五（七月十三日）至星期日（七月十五日）封閉。

*介乎曾大屋與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沙田路北行慢線將由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封閉。

*沙田路近曾大屋的一段約二百米的一段南行快線將於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七月廿二日（星期日）封閉。

*沙田路近曾大屋的一段約二百米的南行慢線將於七月廿三日（星期一）至七月廿九日（星期日）封閉。

上述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完－

中西區禁止上落客貨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砵典乍街由其與干諾道中交界處至其與德輔道中交界處之間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每日二十四小時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為期約四個月，以便進行道路重建工程。

同時，目前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於該段道路實施之禁止上落客貨措施，予以撤銷。

又干諾道西西行由其與嘉安街交界處至其與屈地街交界處之間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避車處除外），每日二十四小時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完－

觀塘禁止上落客貨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下列各段位於觀塘之道路劃為全日廿四小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 將軍澳道由其與鯉魚門道交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八百米處之間一段東行行車道；
* 將軍澳道與鯉魚門道交界處至同一交界以東約一百三十米處之間之一段西行行車道；
* 將軍澳道與鯉魚門道交界以東約一百五十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八百米之間一段西行行車道；及
* 啓田道與將軍澳道交界處至同一交界以南約一百米之間一段。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許可證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完－

臨時封閉南區之道路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封閉石排灣道以南之一段田灣街，禁止車輛駛入，為期約三個月，以便在田灣街和香港仔海傍道興建護土牆和鋪設行人道。

－完－

觀塘車速限制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將軍澳道與鯉魚門道交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八百米處之間一段道路將實施車速限制，最高車速限為時速七十公里。

上述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完－

傑出公益少年團員獲選赴海外訪問

教育署公益少年團二十二名中學生和十九名小學生將於星期六（七月十四日）及星期日分別前往日本及新加坡作數日的教育性訪問和遊覽。

他們在今年的公益少年團團員獎勵計劃中得到優異的成績而獲選往海外遊覽。

該項獎勵計劃在一九七八年設立，目的在鼓勵團員熱心公益，參與社會服務，樹立良好公民榜樣。

教育署署長李越挺今日（星期三）親自向即將出發訪問的團員授旗，由團長兼觀塘區分會主席杜鄺蕙賢校長及大埔區分會主席鄺啓濤校長接受。

李越挺勉勵團員在海外宣揚公益少年團的精神和工作，並吸取當地社會服務的經驗，回港後把所見所聞，與三十萬團員分享。

他又向資助今次海外遊的羅氏信託基金及協助在兩地安排住宿和訪問的東京都教育委員會和新加坡駐港專員公署等機構，表示謝意。

訪問團的行程包括遊覽名勝地方及參觀當地中小學、老人院、人民協會及建屋發展計劃。

編輯注意：一幀有關授旗圖片，將於稍後放置稿箱備取。

中學生閱讀獎勵計劃
教署署長明主持頒獎

教育署署長李越挺明日（星期四）主持頒發獎項予今年中學生閱讀獎勵計劃的得獎者。

該項計劃是由小童群益會及教育署圖書館組合辦，目的在培養學生良好閱讀習慣、增强其語文能力及鼓勵他們善用圖書館資源。

編輯注意：

中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頒獎典禮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北角百福道四號香港教師中心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廣東環保團今參觀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港粵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粵方代表今日（星期三）參觀九龍灣廢物轉運站，了解該轉運站操作情況。

該轉運站是本港首個同類型設施。垃圾收集車將所收集得的垃圾送往轉運站，垃圾經壓縮後，放入大貨櫃，再運往棄置的地點。

粵方代表由廣東省環境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强炳熹率領。環境保護署署長聶德博士陪同代表團參觀轉運站。

粵方代表團得悉九龍灣廢物轉運站標誌着香港政府在九零年代及以後實施的廢物處理計劃的第一步。

聶德博士向粵方代表解釋轉運站操作情形時說：「環保署透過最先進的科技，包括電腦模式，已經制訂一套快捷有效的廢物處理計劃。而九龍灣廢物轉運站是首個已經完成的設施。」

「廢物處理計劃包括興建三個大型的垃圾堆填區，及七個或以上的廢物轉運站。此外，亦會興建一個完整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政府亦正考慮興建一個先進的焚化爐及處理迅速增長的醫院廢物的設施。」

「我們非常高興能將廢物處理設施的最新發展，展示給粵方代表。這是延續兩岸在大約十年前已開始的有關環境方面的資料和經驗交流，使雙方對兩岸的問題和計劃得到寶貴的相互了解。」

編輯注意：有關參觀圖片放置稿箱備取。

-完-

今年頭六個月
破產個案增加

註冊總署署長紀禮遜今日（星期三）表示今年頭六個月共有一百四十二宗新强制性清盤案和九十三宗新私人破產案，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七十四宗和八十六宗。

由此可見，新破產個案率上升百分之四十六點八八，與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下降的趨勢相反。

一九八九年頭半年與八八年同期比較，新破產個案數目下降百分之二十點四。

今年首六個月中較複雜或重大的破產個案是華大製衣有限公司、大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恒隆保險有限公司和大利保險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官在一九九〇年首六個月的一百二十二宗破產個案中共派發債款三千八百九十九萬元，而在一九八九年同期的一百五十三宗破產個案中，所派發的債款則總值八千八百六十萬元。

截至今年六月底，破產管理處共處理一千六百二十四宗仍在調查中的破產個案，包括八百八十四宗強制性清盤個案和七百四十宗私人破產個案。

同期，破產管理官所管理的款項共八億四千五百萬元，較八九年同期的十二億六千二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三點零四。此外，破產管理官亦與一名海外聯合清盤人合共管理一筆為數七百五十萬美元的款項。

－完－

新聞公報（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一八四二八七七七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目錄

頁

同性戀行為無須政府管制……一
律政司解釋同性戀法律政策考慮因素……六
非刑事化使同性戀者無須生活在恐懼中……八
留案底會影響前途和移民機會……九
法律無須明文干涉同性戀……十
同性戀合法化後果堪慮……十一
社會尊重私人行為選擇的自由……十二
同性戀法律已超越刑法在自由社會範疇……十二
違反道德約束不應受法律懲罰……十三
政府應向青少年灌輸正確觀念……十四
同性戀者意願應獲尊重……十五
容許同性戀會影響青少年心智發展……十五
布政司總結同性戀動議辯論……十六
恒隆銀行修訂法案二讀……十七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應取決於多票數委員意見……十七
輻射修訂規例動議通過……二十
九〇年體罰廢除條例草案二讀……廿二
有薪年假仍未追上亞洲其他地區……廿二
當局盡量避免羈押幼童在監內……廿三
工業安全法例涉及範圍廣……廿四
布政司解釋海外招聘員工事……廿五
當局訂出農產品含殘餘農藥標準限制氯氰烴進展良多……廿七
政府考慮設立電影檔案室……廿八
當局曾檢討東歐蘇聯旅客入境政策……廿九
當局盡力宣傳國籍法案先決條件……廿九
馬理遜獎學基金草案今提交立法局……三十
同性戀非刑事化動議通過……卅一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同性戀行為純屬成年人之間彼此同意而作出的個人選擇，無須政府加以管制。

霍德爵士在提出一項有關成年男性彼此同意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動議時表示，這是一項原則問題：就是道德準則與法典之間的分界線。政府進行干預的職權不能超越這條界線，一旦逾越，便會侵犯到個人的私隱權。

布政司表示，這是一項重要的原則，而其影響超越了當前辯論的主題。

霍德爵士說：「在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時，我們絕對必須摒棄一切成見、偏見和感情因素。」

「如果我們不是這樣做，如果我們任由刑法範疇被個人道德觀所支配，便會導致出現一個真正的危險：法律會被用作強加道德價值的工具，而非用以維持公共秩序和保護市民。」

辯論的動議是：

「向本局提出措施：-

（a）以免除對年滿二十一歲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罰則；及

（b）在適當情形下，把刑事罪行條例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給予女子及女孩的保障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孩。」

霍德爵士在概述目前有關同性戀的情況時表示，根據現行法律，同性戀者本身並不犯法。

他說：「但倘若一名男子進行同性戀行為，便屬違法。」

「我們並無理由認為，同性戀的成年人，以行動來表達感情的慾望，不及異性戀成年人那麼強烈。」

「他們是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私下進行該等行為，雖無對其他人造成損害，但卻犯了刑事罪行。」

霍德爵士表示，在理論上說，香港大部分的男同性戀者應該已銀鐺入獄。

他說：「倘對刑事罪行不加懲罰，自然令人感到不滿意。」

「如果任由其他刑事罪行日復一日地發生，個案達數以百計，甚至數以十萬計，但當局卻熟視無睹，試想像一下，社會人士會提出多麼強烈的反對。」

「不過，我們心裏都知道，社會確實發生這些罪行，但警方卻很難予以杜絕。」

霍德爵士表示，要杜絕這些罪行，除需要龐大的人手外，還會導致侵犯個人私隱權，這亦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他說，警方雷厲風行取締在公衆地方發生的同性戀行為，以及任何侵犯未成年人士的行為。不過，一般來說，成年人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行為，多年來一直不受理會。

霍德爵士說：「重要的是，社會人士對這種良性的不理會向來並沒有提出強烈譴責。」

「由此可見社會默然容忍成年同性戀者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行為。」

「不過，雖然這樣，我還要再說一次，這種情況確令人感到不滿意。」

在探討反對非刑事化者所持的論點上，霍德爵士說人們一直把反對成年人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論據分為以下三點：

* 危害社會健康和社會穩定；
* 損害正常家庭生活；以及
* 使男孩蒙受危險。

關於容忍或鼓勵性自由會導致國家衰落的說法，霍德爵士說這項意見是很動聽，但卻與事實不符。

他說：「因為在性方面的放縱或抑制，與文化的興衰從來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性道德標準是社會發展的產品，而非推動社會發展的動力。」

他指出有論者認為，由於進行同性戀行為的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會容易遭到勒索，因而令社會秩受到破壞。

他說：「但酗酒、沉迷女色和嗜賭，也和進行同性戀行為一樣能令人易成為勒索對象。」

「同性戀非刑事化，反而會減低敲詐勒索的可能性。」

霍德爵士表示，社會大力反對同性戀，亦即表示勒索同性戀者的可能性永不可能完全消除。

他說：「但在目前的情況下，受害者是毫無保障的。」

「為了保障自己免受勒索這種可怕罪行所害，受害者必須首先承認自己犯了另一項罪行：同性戀。然而，勒索是真正傷害他人的罪行，而同性戀卻只是涉及兩人在彼此同意之下進行的行為而已。」

霍德爵士說，第二個論點認為將成年男子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會破壞家庭生活，亦同樣站不住腳。

他說：「倘同性戀行為被列為刑事罪行，男同性戀者利用莊嚴異性婚姻以作掩飾的可能性很大，但這類不幸福的婚姻，破裂的機會也很高。」

「這類婚姻，比我們大部分人想像中更要普遍；因此，我們應盡可能減低這類結合的可能性。」

他續說：「很明顯，同性戀非刑事化會對這個情況有所幫助。」

關於未成年人，霍德爵士說政府一貫的宗旨，是要繼續保護青少年。

他強調說：「而且，我們更希望加強對他們的保護。」

他指出有些人認為，對同性戀行為免除刑事處罰，會鼓勵有關人士更加放縱和令人躍躍欲試；此外，他們認為濫交的同性戀者，一旦不再恐懼因與一名彼此同意的成年男子發生性行為而被檢控，便會引誘男童作出這種行為，以尋求刺激。這完全是無稽之談。

他說：「所有證據均強烈顯示，找尋其他成年男性為性伴侶的男性，與受男童吸引的男性，是截然不同的。」

他補充說：「有關證據亦顯示，有成年男性為性伴侶的人，極少與男童發生關係；相對來說，有娈童癖好的人，亦絕少與成年男子發生親密關係的。」

霍德爵士說：「根據現行法例，某些有同性戀癖好的成年人的確希望與男孩發生性關係，因為他們相信青少年的天真怕事會更能保障他們免受勒索或檢控的威脅。」

「我深信將成年人彼此同意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會比目前的異常情況更能對青少年提供保障。」

至於認為同性戀行為會造成愛滋病病毒蔓延，霍德爵士表示他感謝公衆對這事關注，但是他並不接受這個論點。

他說：「同性戀者是社會上極有機會染上愛滋病的一群人。」

「保留現行法例只會驅使同性戀者走入地下，令預防教育與輔導工作更難進行，因而阻礙了我們撲滅這種疾病的工作。」

「更改法例也許不能清除這個社會污點，但卻肯定會令我們較為容易找出這些人，從而加以救助。」

談及將來的路向，布政司建議應致力達成三項目標。

他說：「首先是保護我們的青少年及其他易受傷害的一群人。」

「其次是將在公衆地方進行的行為與私底下進行的行為清楚區分。」

「其三是將成年人彼此同意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以訂定我們的刑事法的合理範圍和它的實施方法。」

他補充說，要達到這些目標，就必須修改法例和審慎地作出界定。

談到雙方同意的問題，霍德爵士說同性戀者之間的關係，和異性戀者之間的關係，是同樣須經雙方同意的。

他說：「一名男子若以暴力、威脅使用暴力、欺詐或使用藥物等手段，強迫另一男子就範，便應視同一名男子強迫一名女子就範一樣，不能夠說是取得其伴侶的同意。」

霍德爵士說私下進行的界限亦須小心處理，不論是男性或女性伴侶之間在肉體上的親密行為，應在公衆場所以外的地方進行。

他強調說，修改法律，並不表示當局要推翻公衆人士的道德標準。

至於有關成年的定義，霍德爵士說有幾個因素必須要顧及。

他說：「我們必須確保年輕、單純和未成熟的少年人不受年紀較長和經驗較豐富的人所侵犯。」

「目前，有關異性戀的成年年齡是十六歲，而我亦認為將有關同性戀的成年年齡定為十六歲，也頗合乎邏輯。」

霍德爵士說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訂立契約來說，男性及女性的成年歲數已降至十八歲。

他說：「若年滿十八歲的男子被認為須對其商業事務負上法律責任，那麼，他是否亦應被視為可對自己在性方面的選擇負責呢？」

「在對同意年齡的問題作出決定前，我相信即使就同性戀所訂的法定年齡，與本港其他法例所規定者不同，但為了保護青少年及未成年人士，社會人士亦會接受這項差異。」

他補充說：「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青少年在決定進行同性戀行為前，明白及了解本身的決定。」

關於人權問題，霍德爵士說，在推行民主方面比香港更富經驗的社會都難免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大多數人只在極需要顧及更廣泛的公衆利益時，才應將其意見加諸少數人身上，否則就應以最大的靈活性處理。

「事實上，很多人都以一個社會對少數人的容忍程度，來衡量這個社會的文明質素。」

他說：「雖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沒有特別提到同性戀的問題，不過我們相信，在兩個星期前本局辯論後予以贊同的人權法案下，本港現行的有關法律會受到質疑。」

霍德爵士在總結時指出市民並不真的希望當局找出那些在公衆場所中表現循規蹈矩的男同性戀者，並提出檢控。

他說：「我相信這是因為市民對這種可怕的執法行動會優犯私隱權而直覺地加以抗拒。」

律政司解釋同性戀之法律政策考慮因素

我們不能確實地說心智正常的成年人，倘若隨意在本身住所私下進行性行為，亦應受到刑事法的保障。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作上述表示。

馬富善發言支持一項有關同性戀問題的動議時，提出一些重要的法律政策考慮因素。

第一點，刑事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障那些需要保障的人不會因他人的行為而受到傷害。

他表示清楚知道，造成傷害並非是把某些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先決條件；侵犯性的行為，即使沒有對他人造成傷害，亦應受到刑事制裁。

然而，馬富善說他傾向於贊同大約三十年前，在英國研究今日立法局各位議員所面對相同問題的胡爾范敦委員會（WOLFENDEN COMMITTEE）所提出的論點。

該委員會認為，刑事法的正確作用是：「維持公安和正當行為、保護市民免受攻擊或傷害、提供充分保障，使人們，尤其是那些由於年青、身心脆弱、無經驗，或身體上、職務上或經濟上需特別依賴別人以致特別易受傷害的人，免受利用或腐蝕身心。」

－完－

他說：「我特別强調上文所使用的『公安和正當行為』這幾個字。」

「我認為，除非為了必須達到剛才所述的目標，否則刑事法不應干預市民的私生活，或企圖規範人們必須遵守某些特定的行為模式。」

第二點法律政策的考慮因素，是與實際情況有關。

他說：「假如刑事法的部分作用，是維持公安和正當行為，它應受到社會尊敬及遵守。假如這些法例繼續被人置諸不顧，違犯後又不致受罰，便一定盡失尊嚴。」

馬富善指出參與者罕有被控告的原因很簡單，就是警方不知道該等行為在何處及何時發生，所以沒法進行調查，因為行為屬雙方同意。

他說，執行這些法例會引起各項後果，而相信其中最嚴重的一項，亦相信是最不能接受的一項，就是侵犯私隱權。

他說：「一項不執行的法例會使人對法例本身及其程序不尊重。」

最後，馬富善說香港須承擔國際上的義務，保障個人私穩權免受任意和不合法的干擾。

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有提及私隱權。

類似的私隱權亦載於歐洲人權公約內。根據歐洲人權法庭所作的解釋，私隱權包括：成年人雙方同意私下進行性行為，應有免受干擾的權利。

馬富善說：「雖然我們不能確切地說香港這方面的法例近乎任意或不合法，因為這些法例從未在法庭上驗證過，但根據歐洲人權法庭對歐洲人權公約內同類條文的解釋，以香港目前的法例干預成年人雙方同意私下進行的性活動而言，該等法例似乎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不符。」

「根據我們的國際義務，香港的法例必須和這些義務相符，這是毋庸多贅的。」

－完－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同性戀非刑事化或者不會消除社會因此而蒙受的污點，但此舉可使同性戀者無須在恐懼中生活，經常擔心受到敲詐，同時讓他們可自我認識，並與社會和睦相處。

在支持動議辯論「免除對成年人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罰則」時，黃錢其濂說：「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的人士，似乎基於一個信念，就是認為這會導致同性戀活動激增，使社會趨於不穩定；有人擔心因此會導致愛滋病毒蔓延，並認為立法者有責任保障市民大眾免受敗壞風氣的影響。」

黃錢其濂認為同性戀行為是遺傳生物學與社會環境因素相互影響下的結果。她指出，病因學研究認為，這些性慾可以是自然產生及／或培養出來的，可屬自我合諧或自我排斥。

她說：「沒有證據顯示，我們單靠法例訂出懲罰就可以防止同性戀行為，正如我們無法用刑罰防止通姦一樣。」

「因此，假如我們免去反對意見中的花言巧語，就很易會發覺有關同性戀的法例是過時的。」

「若維持現行法例不變，無疑是逃避現實，逃避社會責任。」

黃錢其濂指出，雖然在接獲的愛滋病個案中，同性戀者佔相當數目，但愛滋病亦經由異性接觸而傳播，即由男性傳染給女性，以及由女性傳染給男性。

她說：「根據專家的意見，我相信人們一向都知道，愛滋病可經由異性接觸而傳播，而且亦有人傳說任何病菌如單由同性戀者來傳播，這種病菌便不可能遺傳給下一代。」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可以透過宣傳與教育及其他辦法去改變性行為，從而達致預防愛滋病及減低感染率的目標。

她說：「我們不相信同性戀活動本身會傳播愛滋病，同時，如果我們假設單憑立法以懲罰同性戀行為，便可預防愛滋病，這是很錯的。」

黃錢其濂強調，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不應被視為一種措施，以寬恕社會所不容的違法行為。

就此而言，她表示，相信法律應對男性和女性同樣看待。

黃錢其濂補充說：「因此，我會贊成採取措施，以處罰同性戀活動引起的性罪行，這些性罪行是可與那些異性戀活動引起的性罪行相比的，例如迫良為娼、非禮及其他性罪行，便應施以適當懲罰，特別是受害者為青年人。」

－完－

留下案底會影響前途和移民機會

陳英麟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他個人覺得同性戀是不正常的，但他不會舉報在私人地方進行同性戀活動的人。

他說：「因為舉報會令他們留下案底，使其前途或移民到容許同性戀活動的國家的機會也受到影響；但卻不能幫助他們恢復正常，因此，何必理會他們呢？」

陳英麟在支持同性戀動議時指出，灣仔和東區的區議員絕大多數是反對免除刑事處罰，而且態度也相當強烈，主要是認為非刑事化對華人道德肯定有不良影響。

而贊成的小數區議員，包括他自己在內，也尊重多數人的意見，沒有強烈地表示一定要免除刑事罪行。

陳英麟強調，動議的第二部份把針對性罪行的行為而提供的保障引伸至男子及男孩，更為重要。因為這樣可減輕社會人士對免除刑事處罪可能導致的後果的憂慮。

－完－

法律無須就同性戀作出不干涉的明文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表示，法律是為社會制定的，並不是為個人訂立，對於純屬「個人私事」的同性戀，實在無須給予法律承認或作出不干涉的明文。

鍾沛林在立法局表示不支持當局提出措施刪除對成年男士在雙方同意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罪行。

他說，從本港民意的反應中，他肯定本港社會不容易接受同性戀這類行為。

他又說，倘此例一開，將會使個人及家庭以至社會多方面受到異常的影響。因為第一，同性戀或雙性戀違反自然，在人性和行為的正常發展中，會構成一個黑點。

第二，從中國人的道德標準來說，同性戀不單只是個人的怪癖，而且是有乖倫理，有傷風化的淫邪行為。

鍾沛林續說，同性戀或雙性戀，可以破壞婚姻生活，並對子女會有不良影響。

他說：「同性戀合法化或明文規定不作刑事論處理，會在現行的婚姻制度中造成兩個不同標準或導致性關係發生混亂。」

他又說：「長遠而言，同性戀的極端傾向會使有關的家族系統和繼承權利發生變亂或引起糾紛。」

再者，醫學界有越來越多的論據認為，同性戀會增加傳染愛滋病的機會。故除非有特效的防治方法，這種性接觸對有關個人及公衆健康可能變成一種無形的殺手。

－完－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表示，政府要修改現行法例，將「成年男子彼此同意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是輕而易舉之事，但我們的道德標準、下一代的正常身心發展，以及社會資源，卻要因此而付出近乎無法挽回的代價。

許賢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反對布政司提出有關同性戀非刑事化的動議時說：「倘若我們認為每個人都可以向自己所做的行為負責，而無須理會道德標準的規範，則難保在同性戀非刑事化後，又有人要求當局考慮亂倫非刑事化，進一步衝擊我們的道德標準。」

他說：「即使修改後的法例只保障『兩個成年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但不免會引起難以制止的『後遺症』。」

許賢發擔心部分同性戀者可以肆無忌憚地進行合法的活動，誘使一些本來沒有同性戀傾向但禁不住好奇心驅使的成年人，以及心智尚未成熟、因貪慕虛榮而出賣肉體的青少年，「同意」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

他指出：「當我們為配合過渡期前後的政制發展，以及長遠的改善環境污染工作，而必須抽調大量社會資源，推行公民和環保教育之際，我們是否還可在修改法例後，立即調動足夠的資源，向下一代灌輸正確的性觀念和推行反同性戀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因此，許賢發認為必須小心衡量一個得失問題，就是倘若少數人（同性戀者）的人權和自由受法律保障後，香港傳統的道德標準和青少年的正常身心發展，卻因非刑事化的「後遺症」而受到嚴重的損害。

此外，許賢發又肯定地說反對今日的動議，並不會抵觸日後制訂的香港人權宣言法案，因為根據白紙草案的建議，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就可提供一個立足點。「除非法律有充分理由，容許作出干涉，否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應受到干涉。」

許賢發說並不希望歧視和干涉同性戀者的私生活；但為了維護社會道德標準和令青少年免受不良風氣影響，他認為法律應為此作出干預。

－完－

同性戀行為不應毫無保留地受到法律的全面認可；而接受對那些在彼此同意，於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的年滿二十一歲男子，予以免除刑事懲罰，乃是基於在不危害或妨礙他人和公衆的原則下，作為表達社會對私人行為選擇自由的尊重。

譚王蕙鳴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有關同性戀的動議辯論時發言作以上表示。

她說，從個人道德價值觀念而言，她是難以對同性戀行為表示認同的，但從客觀的角度權衡有關因素，她支持港府提出動議，刪除對成年男士在雙方同意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罪行。

她指出，在詳細的思考過程中，她特別考慮到社會對人權價值的普遍尊重與支持；現行有關同性戀行為法例之執行狀況和效用；以及改革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律，對保障青少年所帶來的影響等問題。

譚王蕙鳴強調，公衆應有清晰的信息，明白有關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不等於將同性戀行為全面合法化，而青少年的權益亦必須繼續受到保障。

她說，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教導青少年認識他們所受的法律保障，以免他們因受到誘惑或受好奇心的驅使，以致嘗試同性戀的行為。

她並呼籲當局留意將現存涉及同性戀行為的刑法制裁一旦予以免除，對傳統家庭及婚姻制度可能帶來新的問題。

提到有關法定年齡一致性的問題，譚王蕙鳴認為長遠而言，全面劃一合法年齡的標準，是合理的做法。她本人仍然盼望現存參差的情況，最終能協調達到一致。

－完－

同性戀法律已超越刑法在自由社會的範疇

黃宏發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贊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結論，認為現時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律已大大超越刑法在自由社會內應有的範疇。

在支持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動議發言時，黃宏發引述一份有關同性戀行為的諮詢文件內容，認為這類行為不應與道德或宗教的罪惡觀混淆。

他說：「道德範疇和刑法範疇的關係，好比宗教範疇和政治範疇的關係，雖是難分，但也得分。若然不分，則政教合一或封建禮教的暴政必然滋生，而自由社會將會被徹底破壞和消滅。」

黃宏發認為有關同性戀非刑事化的諮詢，已拖了兩年，現在應該作結了。

－完－

違反道德約束不應受法律懲罰

周美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他自始至終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將成年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一事非刑事化。

他說：「我們的道德觀念反對婚前性行為、反對通姦、鼓勵敬老、要尊師重道等，但違反這些道德約束是不應該受法律懲罰的。」

周美德在支持有關同性戀的動議時說，有些人基於一些先天性或後天性的因素，形成了與大部分人不同的行為習慣，我們社會人士會說大多數人的行為才是正常的。

周美德問道：「我們是否因而要禁止一些所謂不正常的行為？禁止的準則是怎樣？應採用道德約束還是法律約束？」

他說：「毫無疑問，我們必須要訂出一種準則，來決定我們的法律應該用來禁止及懲罰那些行為。」

「我能想到的有兩類，一類是自我毀滅的行為，一類是帶來界外效應的行為。」

周美德並不認為兩個男子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會影響別人。

他亦不贊同現今中國人的道德觀念是反對同性戀的說法，並列舉古今多項例子佐證。

－完－

劉健儀議員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動議辯論同性戀問題時建議政府在將此行為非刑事化之前，必須先從教育入手，特別是針對青少年，使他們有一個正確的觀念。

她說這樣可使社會人士認識到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並不表示將此種行為合法化，亦不表示社會認同或鼓勵此種行為，避免有人因一時好奇或尋求刺激而進行嘗試。

在支持動議發言時，劉健儀表示原則上她贊成兩個成年男子私底下同意進行的同性戀行為，應免除刑事處分；不過，她最擔憂的是此舉對社會道德觀念的衝擊。

她說她本人一向對同性戀行為，持否定態度，因為香港社會歷來都不能接納此類違反自然的性活動形式，所以一旦將此類行為非刑事化可能會誤導社會人士，尤其是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所以，政府應同時加強教育。

她說：「從性教育入手之外，本人同時建議當局加重非私底下進行及非自願的同性戀行為的刑罰，舉例兩名男子非私底下進行粗獷性行為或者促使他人進行同類性行為的刑罰，應該由現時監禁兩年，加重到更高的刑期。此做法是表明當局雖然同意將私底下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並不代表法律贊同此種違反自然的性行為。」

「無論同性戀是先天性或後天性形成的，從法理的觀點來看是無理由用刑法去對付生理或心理的問題，這亦是本人贊成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原因之一。」

劉健儀又建議政府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同時，必須對同性戀者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又因愛滋病與同性戀行為有密切關係，她認為政府必須正視此問題，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公衆健康受到威脅。

她又贊同政府將現行保護婦孺條例的範圍擴大，使男士及男童同樣受到法例的保障，以防青少年被引誘進行同性戀行為及導致男妓賣淫活動增加。

她說：「從法理觀點，成年人私底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實在無必要列為刑事罪行，不過，為免社會道德觀念受到動搖，公衆健康受到威脅，政府有必要向市民灌輸有關同性戀的正確觀念。」

「在市民大衆對同性戀行為未有一個正確觀念之前，貿然將此種違反自然的性行為非刑事化，社會道德與公衆健康肯定會受到影響，後果可能非常嚴重，因此當局必須審慎行事，部署妥當，才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

梁煒彤議員認為只要同性戀者所有的同性戀行為是在彼此同意之下私下進行，而且雙方又是成年人的話，他們的意願和行為就應該獲得接受和尊重。

梁煒彤說，雖然大多數人都是異性戀者，但大多數人的喜好不可以強加於所有人，因為每人都有「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而這個固有尊嚴必須為所有人接受和尊重。

因此梁煒彤支持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有關同性戀非刑事化的動議。

她又指出，本港有關的現行法律條文作了非常嚴重，難以原諒的性別歧視。她質疑為何女性與女性之間同性戀行為不屬於刑事罪行。

梁煒彤又列舉一些例子，以反駁有關同性戀和同性戀行為純粹是西方傳來的墮落風氣的論調。並且指出中國大陸、台灣、韓國和日本等深受傳統中華文化影響的地方皆沒有把同性戀行為視為刑事罪行。

－完－

容許同性戀會影響青少年心智發展

立法局議員蘇周艷屏認為一旦法律容許成年男性私下發生同性戀行為，會令青少年對同性戀行為產生好奇心，更易受到不良的引誘。

蘇周艷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反對布政司所提出有關同性戀法例的動議。

蘇周艷屏說討論有關問題，首先要考慮此舉對青少年心智發展的影響。

她指出在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同性戀行為雖未達到大逆不道的程度，但顯然是不合符道德標準的。

隨著社會的演變，如何使青少年免被強迫或誘惑而進行同性戀行為始終是一個不易解決的課題。

她說，雖然政府曾強調，免除對某些同性戀行為的刑事處罰並不表示法律贊同這些行為，法律仍把這些行為視作「不合法」和「不道德」。

然而，她認為純就法律觀點而作出的解釋，能否清楚地為社會大眾廣泛知悉，頗成疑問。

蘇周黎屏又認為儘管現行有關同性戀的法例並沒有嚴格執行，但為了使法律不與社會的道德觀念脫節，有關法例是應予保留的，但是刑罰可以減輕。

－完－

布政司總結同性戀動議辯論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總結有關同性戀的動議辯論時表示，議員贊成同性戀非刑事化並不代表他寬恕同性戀行為。

他說：「表示支持只不過是確認個人道德準則會有不同，且能共存於社會。」

「表示支持也不代表同意，只不過是確認每個人有權對自己私人的性行為作出選擇。」

「表示支持並不代表個人接受這種行為的對錯，而只是考慮到成年人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這些行為是否值得勞動整個執法機制。」

霍德爵士表示不能再在這問題上蹉跎時日，因而認為建議保留現狀是無視現實情況。

他說：「因為如果我們今日反對這項動議，我們就不能不理會現存的法例。」

「那我們就須重新動員警隊和其他人員進行調查、搜集證據、檢控和審訊違反這些法例的人。」

「這表示每宗指控，不管由誰提出或指控誰人，都要查辦。」

有關動議通過。

－完－

一九九〇年恒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恒隆銀行（接收）條例，藉使已被政府出售的恒隆銀行，能夠恢復其與其他私營銀行相同的地位。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草案撤銷若干關於政府管理及控制該銀行的條文，因為這些條文已不再適用。

另一方面，亦有需要將該條例的某些現有條文保留。

翟克誠爵士說：「其中，條例第六（三）至（五）條規定在財政司指示下，該銀行應拒絕承認某些交易。」

「鑑於政府已就該銀行被政府接收之前所負的債務，給予該銀行的買主若干賠償及擔保，因此將上述權利保留是符合公衆利益的。」

翟克誠爵士補充，由於條例第八（二）及（三）條所賦予某些獲取賠償的權利有可能是不會有時限的，該條例草案亦將這些條文，連同條例第九條的某些部分保留；該第九條容許制定與上述賠償有關的規例。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大多數票應凌駕少數委員

－完－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認為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委員的大多數票應可凌駕少數委員會的意見，並由他們提供意見。

霍德爵士在總結一九八九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說，此項條例草案，其實是一項於一九八八年六月首次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的修訂本。

霍德爵士說，在聽取了專案小組的建議後，當局與法律界人士就首次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交換了意見，而今天再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已對較早前所提交的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他又說：「當局已就目前這項條例草案與專案小組進一步商討，並透過專案小組，與法律界人士商討。」

霍德爵士說餘下未決的重要事項，便是有關法定人數所需的委員人數；港督在委任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大律師和律師委員時應該徵詢法律界人士意見的機制；以及在提出建議時，可容許有多少反對的票數。

他說：「政府準備接納就首兩個問題而對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訂。」

至於可接受的反對票數目，霍德爵士說已提到現時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得委員一致通過。

他說：「這種情況並不令人滿意，在較複雜的個案中，一致通過的規定實非可行。」

「這項安排會出現因一名委員的反對而令其餘委員的決定無法獲得通過的情況。」

「我們認為委員會委員的大多數票應可凌駕少數委員的意見，並由他們提供意見。」

霍德爵士表示倘若大多數票的原則獲得接納，餘下的唯一問題便是應有多少票才屬大多數票。

政府一直以來都認為決議案應獲大多數票通過。政府在一九八八年提出的條例草案所載的原來建議，主張以委員的三分之二票數作為大多數。

他說：「法律界人士則認為，假如要修改現時有關需要一致通過的規定，則修改的幅度只應限於容許決議案可在沒有受到超過一名委員的反對下獲得通過。」

霍德爵士說：「此舉顯然不足以達到目標，就是摒棄目前有關需要一致通過的規定。」

「事實上，由於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將由六人增至九人，這項建議對現時的情況很難有任何改善。」

該條例草案將容許委員會在沒有受到超過兩名委員的反對下提供意見。因此，假如委員會的九位議員皆出席，則決議案須獲得七位議員同意始能生效。

他說，這是有限度地摒棄需要一致通過的規定，改為由大多數票決，此舉正符合當前所需，而在將來更是日益重要。

現時的情況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向港督提供意見，但法律上並無規定他必須接受委員會的意見。

霍德爵士說：「將來，港督或一九九七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則必須接納該委員會的意見。」

「這是因為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予以任命。』」

他續說該項條文現已載於基本法內。

布政司說倘若委員會不能通過有效的決議，便會出現極端困難的情況。

他表示，摒棄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案，而採用「九人中須有八人」通過的方案，將會增加這種極端困難情況出現的可能性。

霍德爵士說：「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案能夠符合我們的雙重目標，即一方面撤銷了需要一致通過的限制，而同時又保留了須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規定。」

其後，在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霍德爵士反對夏佳理議員所提的修訂動議。他說若立法局接納夏佳理議員動議對第二（d）條和二（e）條作進一步的修訂，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決議案須在不超過一張反對票的情況下，才可以獲得通過。

霍德爵士說當局已改變該條例草案的原來主張，即以委員的三分之二票數作為大多數，而達至目前的規定。

他說：「這表示我們是彈性地處理問題的。」

當局相信只須有一張反對票，則反對權便會過份落於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極少數委員的手上，這與摒棄目前需要一致通過的規定的目標仍有出入。

布政司說：「我在二讀辯論的答覆中，曾解釋為甚麼必須取消一致通過的規定，而保留以絕大多數通過的規定。」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案能夠符合上述的目標，而修訂案則未能符合。」

完

輻射修訂規例動議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有關一九九〇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和一九九〇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的動議。上述兩項規例由輻射管理局於今年六月八日制訂。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在提出動議時解釋說，輻射條例第十三（一）條授權輻射管理局制定規例，然後提交立法局通過。

她說，今次提出的修訂，其中大多屬於技術性質。

黃錢其濂表示，鑑於立法局最近通過將輻射條例下的違例罰款額提高，上述兩條規例的修訂，旨在將各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額調高至原來的三倍。

她說：「自從有關規例在一九六五年生效以來，由於被檢控的違例個案為數甚少，罰款額一直未有調整。」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有必要調高罰款額，以維持其阻嚇作用。」

黃錢其濂表示，在一九九〇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中，規例第二條旨在修改那些目前看來已過時的用語和釋義，以切合現況。

她說：「有關修改包括將『牙科X光機』一詞改為『牙科光射儀器』；將『最高放射受量』改為『相等受量最高限量』；採用『光射診斷儀器』與『光射治療儀器』兩個新名詞；以及根據國際認可標準為這些新名詞下定義。」

此外，規例第七條修訂規例第十七條，使持牌人觸犯有關不適當使用光射儀器防護物料及安全設備的違例事項，亦適用於所有人士，以便確保這些條款可予執行，而不論有關人士是否領有牌照。執行這些條款，旨在提供所需的防護，避免產生輻射危險。

她說：「實際上，牌照如有未續期或在申領期間，輻射管理局在執行本規例時，有時會難於確定持牌人的身份。」

黃錢其濂表示，規例第八條就牙科及光射診斷儀器的過濾規定，以及X光管保護外殼的輻射泄漏率的極限，作出最新修訂，並詳加說明。

她說：「這些規定是根據國際認可標準而制訂。」

規例第八條旨在撤銷規例第二十條，因後者與原有條例的規定相抵觸。

黃錢其濂解釋說：「規例第二十條於一九七零年頒布，目的是禁止任何人製造、出售或擁有任何發出過量電離輻射的電視機，即以每千克計每小時超過一百三十毫微庫侖，或相等於每小時五微西弗特的電離輻射。」

「不過，原有條例第二及第七條在一併應用時，會意味着任何人若有意製造、出售或擁有這類電視機，均可向輻射管理局申請許可證。」

「輻射管理局認為這種互相抵觸的情況，應予撤除；鑑於原有條例對這項儀器的管制已經足夠，規例第二十條應予撤銷。」

此外，一九九零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的修訂事項包括撤銷「船隻」一詞的過時定義，以及根據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的建議，以「相等受量最高限量」這個新名詞代替「最高放射受量」一詞。

再者，根據現行規例第七（六）條的規定，運載放射性物質的車輛或船隻，均不得同時運載乘客，而這些物質亦應存放在獨立的車廂或船艙內，與車上或船上的工作員分隔開。上述規例旨在撤銷這些規定。

黃錢其濂說：「倘若每次運送的放射性物質數量不多，而且放射性極低，則這些規定看來便不切實際。」

「管理局認為，現時根據第七（一）條發出許可證的安排，可為車輛或船隻運載放射性物質的事宜，提供更合理的管制基礎。」

因此，黃錢其濂表示，規例第七（七）條有關船隻不得同時運載放射性物質與其他危險物品的法律規定，現予撤銷。

她補充說：「不過，管理局在簽發許可證時，會就車輛或船隻運載放射性質的事宜，訂出適當的條件，以供遵從。」

－完－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相信有較體罰更為有效的判罰方式。

區士培在動議二讀一九九〇年體罰（廢除）條例草案時說，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授權法庭判處體罰的體罰條例。

他強調廢除體罰條例的建議並不表示政府在減罪工作方面會鬆懈下來。

他說，雖然目前法庭可對多種罪行判處司法體罰，但實際上，法庭極少這樣做。

區士培說：「在過去五年，法庭一共只判處了二十三次體罰，而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更無作出體罰的判刑。」

「我相信法庭認為體罰已屬不必要和過時，而且法庭亦有其他判罰方式可供選擇，以便更有效地達到處罰、阻嚇和使罪犯改過自新的刑法目標。」

他說：「當局於檢討其他可供法庭用以對付罪犯的判決和刑罰是否足夠，以及參考某間私營市場調查公司受當局委托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的結果後，亦持相同意見。」

他補充說：「雖然有很多市民贊成保留體罰，但大多數人亦認為，單以刑罰來說，體罰的功效實遜於監禁或其他方式的刑罰。」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有薪年假仍未追上亞洲其他地區

－完－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認為一九九〇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仍未能使香港追上亞洲同一發展水平的地區在有薪年假方面的勞工福利。

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驟眼看來，今次修訂會大大增加勞工的有薪年假，但由於條例草案的分期施行計劃，以及對年資的苛刻要求，他認為勞工的得益實在不多。

譚耀宗舉例說：「根據修訂條例草案，至一九九四年，有九年年資的勞工才可得到十四天有薪年假，而勞工必須服務滿三年才可以在七天有薪年假的基礎上獲得遞增年假。」

他說，反觀亞洲其他「三小龍」的情況，就知道香港勞工的辛勞，以及知道是次修訂的局限性。

譚耀宗解釋說，現時新加坡的勞工，服務滿一年者，可享有七天有薪年假，最高額為十四天。

而在台灣，服務一至兩年的勞工享有七天有薪年假，服務三至四年者有十天假期，服務五至九年者有十四天，而服務十年以上者，每服務多一年，可獲增加一天年假，最高額為三十天有薪年假。

至於南韓方面，譚耀宗說，勞工服務滿一年，可享有八天有薪年假，以後每服務多一年，可獲增加一天有薪年假。

他說，從上述比較，可知道本地勞工立法距離其他三小龍的立法標準尚遠。

然而，譚耀宗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在某程度上能改善現存的落後情況，他會支持通過草案。

當局盡量避免羈押年幼兒童在監內

－完－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除非沒有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根據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把年幼兒童羈押在監獄內的。

區士培在回答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繼近期法庭審理幾宗這類案件後，政府對這項政策的詳細施行情況，進行了檢討。

區士培說：「如果年幼兒童的母親向警方自首，承認為非法入境者，我們通常是不會把她們及其年幼子女羈押的。」

「不過，日後如在有提供具結、在有關兒童的父親或近親表示願意且有能力照顧該名兒童，以及在有關兒童的母親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確保當局不會把兒童羈押。」

他強調說：「只有在未能符合以上條件，或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會協助該名兒童潛逃，或該名非法入境兒童很可能在數天內便會被遣送離境的情形下，當局才會將兒童羈押。」

他續說：「我們的宗旨是盡量避免羈押兒童。」

「但實際上，很多母親都希望和她們的年幼子女在一起，特別是誕生後不久的嬰兒。」

他說至於本身為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獲的母親，情況便有所不同。

他解釋說：「她們並非無辜者，而是曾經蓄意觸犯法律，逃避香港的出入境管制，並可能在本港非法居留一段長時間，有時甚至達數年之久。」

「假如她們獲保釋外出，很可能便會再度逃匿躲藏。有見及此，她們通常都被當局羈押等候遣返。」

工業安全法例涉及範圍廣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現時有關提供及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工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共有十一套。

楊啓彥在回答譚耀宗議員的提問時說，這些規例適用於所有需要使用適當防護設備的工作。

他說：「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不可以說工業安全法例所涉及的範圍不夠廣泛。」

至於譚耀宗問及會否為防護設備訂定安全標準的具體指引，楊啓彥說，香港仿照英國的做法，由安全法例釐定一般原則，而守則則載列安全程序、設備標準，以及可容許的變度等規定。

他說有關防護設備的守則已有十九套，另有多套在制訂中。

至於保護是否足夠的問題，楊啓彥表示上述十一套涉及危險工作的規例中，有五套規定防護設備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或須符合有關規例或守則所訂的規格。

－完－

他又說：「其餘六套則規定防護設備應適用於有關工作或活動。」

然而他解釋說使用保護程度不足的防護設備本身並非導致工業意外的原因。

他說：「嚴重的意外事件主要由物體跌下，或工人及機器由高空墮下造成。」

「過去五年來，勞工處並無記錄到任何與防護設備損壞有關的工業意外。」

「不過，最近有人關注到一些本地製造的安全頭盔是否經得起物體由高處墮下的衝擊力。」

「勞工處正就有關報告展開調查，包括研究各項測試是否有效，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規定防護設備須符合某些標準。」

－完－

布政司解釋海外招聘員工事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並沒有單獨就公務員中的整個首長級階層進行十年預測。

他說：「由於不同的公務員職系各具特色，人手需求的預測，是根據現職人員的年齡分佈情況、流失率、增長趨勢及職位空缺情況，按職系逐一進行的。」

霍德爵士在回答鄭明訓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當局會對部分職系作較長期的預測，部分則只會進行短期至中期的預測。

關於政府在海外招聘員工事宜方面，他解釋說固然政府部門的大部分職位會繼續由本地人才擔任，但由於本港是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又是一個國際大都會，若能得到具有國際經驗的人士為本港服務，當可發揮非常重大的作用。

他說從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大體架構來看，倘若得到那些前往海外升學或工作的本港人士返港服務，對我們實有裨益。

關於海外招聘的工作紀錄，霍德爵士說政府通常在無法聘得或聘足合適的本地僱員時，便會在海外招聘。

他說：「這些在海外招聘的人員，大多是警務督察、測量師、工程師、建築師和律師等。」

「過去五年內，政府共招聘得五百零七名海外僱員。」

霍德爵士說自一九八八年起，政府便在海外招聘政務職系人員，對象是以前的香港居民及海外的香港留學生。

他說：「在一九八八年至八九年度內，所聘請的二十五人中，有三位來自英國及三位來自美國。」

他說：「在剛結束的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招聘工作中，政府決定聘用三十七人，其中四位來自英國、五位來自美國及兩位來自加拿大。」

霍德爵士表示，除了政務職系外，社會工作職系亦曾於一九八九年在加拿大進行一項小規模的招聘工作，但在該次招聘行動中並無找到適當人選，故今年將進行第二次招聘。

對於在不同地域的有關地點招聘員工事宜，如何決定有關資源的使用時，霍德爵士解釋說，資源是按需要分配的。

他說：「很明顯，我們將會特別著眼於加拿大和澳洲，因為移居該處的香港居民人數，不斷增加，他們可能希望在取得居留權後，返回香港工作。」

霍德爵士表示，在英國進行的招聘工作，由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負責。該辦事處有一小組工作人員，悉力以赴，處理各個公務員職系的招聘事宜。

在北美方面，則由駐三藩市及華盛頓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

他說：「至於澳洲及新西蘭，由於當地沒有香港政府辦事處，統籌工作便由已離職的公務員協助，例如將申請分類、安排面試時間及預備面試所需的設施等。」

「經初步甄選及筆試後，候選人通常會由香港的高級官員面見，再行挑選，確保本地及海外的遴選標準一致。」

－完－

政府現已按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轄下食品標準委員會的建議，對農產品含殘餘農藥的限量訂出標準。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給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鑑於本港新鮮農產品大多來自深圳或經由深圳輸入，黃錢其濂指出自從政府於一九八八年與深圳進出口商品檢查局磋商後，中國農民便須向檢查局呈交書面資料，列明外銷蔬菜曾經施用的農藥種類和濃度、施藥及收割日期。

黃錢其濂說：「檢查局獲得這些資料，並經隨機測試後，就可確定這些蔬菜是否可以安全食用。如果可以安全食用，檢查局便會批准該等農產品出口，並貼上標籤，以資識別。」

黃錢其濂又指出駐守邊境檢查站的衛生署人員，經常密切留意未貼標籤或標籤說明不足的蔬菜，以防流入本地市場。

她說：「衛生署人員會將這些蔬菜扣留；若發現不適合人類食用，便會加以毀滅。」

除了檢查貼上標籤的進口農產品外，政府又在邊境檢查站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進行測試，並以抽樣方式進行化驗室分析工作，查驗是否含有殘餘農藥。

黃錢其濂補充說：「本地生產的蔬菜在各分銷過程中，亦須經過類似的抽樣檢查。」

她強調以上各種措施應可防止市民因進食含有過量殘餘農藥的農產品而中毒。

－完－

限制氯氟烴進展良多

本港在履行蒙特利爾議定書（限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內所載的義務方面，進展良多。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黃匡源議員所提問題書面答覆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由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本港已禁止生產含氯氟烴和鹵代碳氫化合物（俗稱「哈龍」）。

同時，由同日開始，政府把含氯氟烴的進口凍結在一九八六年的水平，並訂出計劃登記這些物質的進出口商，規定最高的進口配額和每次載運這類貨物進出口都要領取許可證。當局會逐步減少使用這些物質，目標是到一九九三年將減至一九八六年時的百分之八十，到一九九八年則減至百分之五十。預料要達到這些目標並無困難。

自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政府已禁止受管制的含氯氟烴和鹵代碳氫化合物，從並未認可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國家輸入本港。

當局現正草擬法例，禁止生產和進口含有含氯氟烴和鹵代碳氫化合物的非必需噴霧劑產品。所以，政府現已充分履行國際義務。此外，政府將不斷檢討保護臭氧層條例以便能夠履行任何新訂的國際義務，並且充分利用市面上任何新推出的含氯氟烴代用品。

－完－

政府考慮設立電影檔案室

政務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現正考慮設立一個電影檔案室，基本職責分四方面，就是進行與電影有關的採購、保存、紀錄和教育工作。

曹廣榮給杜葉錫恩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指出：「初步估計顯示，設立電影檔案室的資本費用約為八百萬元，經常費用約為每年四百萬元。不過，這些估計數字並不包括採購和修補影片的費用，亦不包括辦事處和貯存設施的租金。」

「除了財政上的負擔外，我們還須詳細研究有關檔案室與電影製片家和發行人之間的契約關係以及版權問題等。」

他表示，當局為此最近向電影公司進行了一項調查，並正就調查所得以及去年聘請的顧問公司所提出的建議，一併作出分析。

他補充說：「當局預計可在二至三個月內得出結果，從而就最終應否設立電影檔案室一事作出決定。」

－完－

當局曾檢討東歐蘇聯旅客入境政策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鮑磊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表示，政府最近曾檢討關於東歐及蘇聯旅客的入境政策，並將由七月十六日起作出以下更改：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東德）的旅客將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的旅客一樣，獲得同等對待，毋須簽證即可來港逗留不超過三十天；

*來自捷克、匈牙利和波蘭的旅客可獲簽證，來港觀光旅遊。

對於來自蘇聯和其他東歐國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阿爾巴尼亞）的旅客，政府的政策暫時維持不變。

他說：「當局將只向商人；享譽國際的運動員和演藝人士；會談、會議和交易會的代表；商船船員以及其他幾類為數較少的人士，發出簽證。」

「商人只須向當局證明，他們是基於商務理由前來香港便可；至於參加會談、會議和交易會的代表，亦須作出類似證明。」

－完－

國籍法案先決條件
當局致力廣為宣傳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任何非英籍人士如欲根據英國國籍方案申請為英國公民，應在一九九〇年英國國籍（香港）法案頒布前，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香港）。

霍德爵士給譚王蕙鳴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這是該法案所規定的先決條件。

他說：「任何人士不論種族或國籍，如已在香港居住至少滿五年，同時又並無受到居留期限限制，均可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

「有關人士應向入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

他補充說：「不過，擬提出申請人士的配偶和子女則無須符合這項國籍規定。」

「該法案預期可在七月底獲得女皇同意。」

「因此，未符合國籍規定，但有意根據這個方案提出申請的人士，應立即作出歸化申請。」

霍德爵士指出，當局現正不斷告知市民，有意申請居英權但本身並非英籍的人士，應在法案頒布之前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

他說：「政府在四月當該法案公布時，已就這項規定進行宣傳。」

「在過去三個月，行政署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亦多次强調這項規定。」

他又說：「政府在該法案於六月二十九日在上議院二讀通過後曾發表新聞公報，提醒市民注意這項規定。」

「當局在七月一日播映的電視節目『奉告』中，亦就這點再次提醒市民。」

「該法案預計可在本月底之前獲女皇同意，而政府亦曾繼續發出公告提醒市民。」

馬理遜獎學基金草案今日提交立法局

－完－

司徒華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二讀一九九〇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

司徒華指出馬理遜獎學基金是於一八七三年為皇仁書院而設立的。

他說，在一九三四年制訂了「馬理遜獎學基金法團條例」，而現在提出的條例草案，是要用來取代這條法團條例的。

他表示制定新條例的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設立基金時的三千元，現在已累積為二千二百萬元，龐大的數字需要更嚴謹的管理。

第二，一個委人出任基金受托人的團體，已經撤離本港，受托人委員會必須重組加入新的成員。

有關馬理遜基金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會押後進行。

同性戀非刑事化動議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關於免除成年男子彼此同意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的刑事罪行的動議。

該項由布政司提出的動議為：「向本局提出措施：（一）以免除對年滿二十一歲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罰則；及（二）在適當情形下，把刑事罪行條例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給予女子及女孩的保障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孩。」

動議以呼聲表決通過，但田北俊議員要求個別表決，結果為三十一票贊成、十三票反對、六票棄權。

布政司首先在動議辯論中發言，而律政司和衛生福利司亦代表政府發言，最後由布政司總結陳辭。辯論中共二十三名議員發言。

另外，一項由衛生福利司就輻射條例提出的動議亦獲得通過。

四項條例草案在今日的會議中獲得通過，分別是一九九〇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〇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一九九〇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〇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草案的年期在三讀時由一九八九年改為一九九〇年。

此外，三項條例草案亦進行了首讀和二讀。它們是一九九〇年恒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〇年體罰（廢除）條例草案，以及一項私人條例草案：一九九〇年馬理遜獎學金條例草案。

這些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